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956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義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7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義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證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胡義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酒駕對交通用路人之危害甚大，業經媒體大肆播送，且政府宣傳酒後不駕車不遺餘力，已為社會大眾所周知，被告亦應明知，竟仍執意投機於酒後駕駛車輛上路，顯罔顧公眾之交通安全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法益，忽視其可能造成之危險性，且被告酒後駕駛汽車與他人吳林彩雲騎乘之重型機車發生擦撞，已生事故（被告之行為過失致他人受傷部分，經吳林彩雲撤回告訴）；復測得被告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被告行為實屬不該；另審酌被告坦承犯行及前有經法院判刑確定之刑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暨衡

01 被告於警詢所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見偵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2 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應附繕本）。

08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0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陳威憲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3 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李振臺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附件：

23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11794號

25 被 告 胡義振

26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公共危險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
27 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
28 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胡義振於民國113年9月30日6時至21時間，在嘉義市○區○

○路000號「歌神KTV」包廂內與友人陸續飲用酒飲，嗣於翌日即10月1日上午欲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時，明知其於前一日甫長時接續飲用酒類，體內應仍殘留超標之酒精濃度，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之不確定故意，於同日6時30分許，駕駛上揭自用小客車上路，其後於10月1日6時56分許，當其駕車行經嘉義市○○○路00號前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所駕駛之車輛與吳林彩雲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吳林彩雲倒地後，右手、右腳均受有擦挫傷，右肩亦因此脫臼(涉犯過失傷害部分，因吳林彩雲撤回告訴，另為不起訴處分)。警獲報到場處理後，經對胡義振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7時16分許，測得其呼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38毫克，始揭上情。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述犯罪事實業經被告胡義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證人吳林彩雲於警詢之證詞，及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交通事故現場照片、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駕駛、車籍資料結果、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已可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是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檢 察 官 陳 睿 明